JUN232025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949663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自述为电气配件销售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现本事项因上诉而提交本办公室，依据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拟设立实体的性质和范围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撑行政或管理职位。

、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参见一般规定，8 C.F.R. § 214.2(l)(3)(v)。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要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设立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拥有“ 分支 ”办公室），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本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除满足符合条件关系的法规定义外，本办公室还参照法规和判例法，其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判断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进行控制；控制指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在以该理由否决申请时，SCOPS聚焦于所主张的外国母公司的所有权，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雇主符合关联公司的资格。更具体而言，SCOPS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雇主是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家公司，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关联公司的法规定义，并声称其与外国雇主符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格。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公司章程、股票证书和股票台账反映外国雇主全资拥有申请人，因此二者为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

经审查，SCOPS在认定未确立符合条件关系时错误适用了关联公司的定义。申请人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的L分类补充表第I部分第10项中明确表明，外国雇主拥有申请人100%的股权。2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股票证书，反映

2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家符合其子公司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母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拥有子公司：

- 拥有该实体超过50%的股权（直接或间接）并控制该实体；
- 拥有该实体50%的股权（直接或间接）并控制该实体；
- 拥有该实体50%的股权（直接或间接），该实体为50-50合资企业，并对该实体拥有同等控制权和否决权；或

外国雇主拥有申请人1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股票转让台账，表明申请人的全部100,000股股份均发行给外国雇主。

然而，作为申请人所主张符合条件关系的一般证据，仅凭股票证书不足以确定股东是否维持对公司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还必须审查公司股票证书台账、股票证书登记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以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向该股东发行的确切股份数量以及由此产生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此外，申请公司必须披露所有与股份投票、利润分配、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相关的协议。参见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at 365。若未充分披露所有相关文件，本办公室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

法规还特别允许审理主任在适当情况下要求补充证据。参见8 C.F.R. § 214.2(l)(3)(viii)。由于所有权是该签证分类的关键要素，SCOPS可以合理地在纸质股票证书的签发之外，进一步调查取得股票所有权的方式。证据应包括向实体提供的金钱、财产或其他对价以换取股票所有权的文件。补充支持证据可包括股票购买协议、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议记录或其他规范取得所有权权益的法律文件。

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外国雇主为取得申请人的所有权支付了对价。例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反映，受益人（外国雇主50%的所有者）于2025年1月向申请人出资302,000美元，而外国雇主40%的所有者于2024年12月向申请人转账320,000美元。基于该证据，尚不清楚外国雇主是否为其所主张拥有申请人100,000股股份支付了对价。例如，没有迹象表明资金从外国雇主转移至申请人，且记录中未包含股票购买协议，也缺乏足够的支持文件（如会议记录）来证实发生了股票交易。缺乏该证据以及反映向申请人出资的是外国雇主所有者而非外国雇主的文件，使得外国雇主是否实际上是申请人的母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因此，由于SCOPS错误适用了关联公司的定义而非母子公司法规定义，SCOPS将在发回重审时重新考虑所提交的证据，并确定申请人是否确立了所主张的符合条件关系。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本办公室所指示的新认定相关的补充证据。

- 拥有该实体不足50%的股权（直接或间接），但事实上控制该实体。参见8 CFR 214.2(l)(1)(ii)(K)。

三、一年内的管理或行政能力

此外，除审理主任的决定之外，目前构成的记录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在一年内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和其所主张的下属的职责描述过于笼统，不足以证明他将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责。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有两名外国雇主所有人向申请人转移了投资，但未充分讨论该金额将如何用于在一年内成功启动业务。3 在发回重审时，申请人还应考虑此问题并请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对于本事项在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我们不发表意见。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

3 对于新设办事处申请，我们审查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职位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企业将现实地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会考虑全部证据，依据的是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预期的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参见 8 C.F.R. § 214.2(l)(3)(v)(C)。

当新企业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建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行政人员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管理层级员工履行的活动，而且往往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为在运营第一年符合 L-1 非移民分类资格，法规要求申请人披露拟议的业务性质和美国投资规模，并证明拟议企业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预期，即企业将取得成功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级别职责的经理或行政人员。同上。